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合理范围内。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系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公司监事

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